

第五章

財務

第十八條 會費

凡本會會員須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正，可永久擁有會員資格。本會所有經費之用途必須符合本會的宗旨。

第十九條 財政報告

財政須於每年九月底完成結算各項收支，經大會選聘之核數員查核後，在週年會員大會作財政報告。